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正时尚　　股票代码:6038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郑安政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2:郑安坤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一致行动人:郑安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一致行动人:金素芬(金素芬为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资管计划")唯一受益人,其与郑安政为夫妻关系)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一致行动人:陈克川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一致行动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含笑路80号金鹰大厦A楼1104A 室

签署日期:2024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正时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正时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安政、郑安坤
安正时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郑安政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97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王海燕,郑安坤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王海燕。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转让公司股份23,001,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郑安政、郑安坤、郑安杰、陈克川、金素芬、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郑安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3***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郑安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2***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安政、郑安坤与金素芬(金素芬为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唯一受益人,其与郑安政为夫妻关系)、郑安杰、陈克川、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郑秀萍、陈泓轩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份额持有人,陈泓轩系陈克川与郑秀萍夫妇之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郑安政先生出于个人资产规划原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97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转让给王海燕女士,郑安坤先生出于个人资产规划原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6%)转让给王海燕女士。转让方合计转让公司股份23,001,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6%。

二、未来12个月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少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其减持比例分别不高于其个人名下上一年度末持股总数的25%,且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海燕女士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郑安政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97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以3.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海燕女士,转让总价款为4,730.66万元;郑安坤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6%)以3.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海燕女士,转让总价款为4,354.88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转让公司股份23,001,3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6%。

本次转让完成后,郑安政先生持有公司29.61%的股份,郑安坤先生持有公司8.29%股份。王海燕女士持有公司5.76%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郑安政	130,165,218	32.61	118,188,853	29.61
陈克川	41,406,300	10.37	41,406,300	10.37
郑安坤	44,100,000	11.05	33,075,000	8.29
郑安杰	27,048,000	6.78	27,048,000	6.78
财通证券资管—金素芬—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0	5.26	21,000,000	5.26
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	20,800,000	5.21	20,800,000	5.21
合计	284,519,518	71.27	261,518,153	65.51

注:

1.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财通证券资管—金素芬—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由金素芬单独出资设立并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受益人,金素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系夫妻关系,二人签署了关于该资管计划的《一致行动协议》;

3.郑秀萍、陈泓轩为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份额持有人,陈泓轩系陈克川与郑秀萍夫妇之子;

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1):郑安政

乙方(转让方2):郑安坤

丙方(受让方):王海燕

1、股份转让

1.1甲方郑安政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976,365股给丙方,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乙方郑安坤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25,000股给丙方,占公司总股本的2.7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丙方合计受让23,001,365股安正时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6%。

1.2 甲方、乙方同意出售而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1.3协议生效之后,甲方、乙方将就上述股权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2、转让价款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甲乙方向丙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23,001,365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5元/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9,085.54万元(大写:玖仟零捌拾伍万伍仟肆佰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对价(万元)
1	甲方	丙方	11,976,365	3.00	3.95	4,730.66
2	乙方		11,025,000	2.76		4,354.88
合计			23,001,365	5.76	–	9,085.54

3、支付方式和过户方式

经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次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3.1支付给甲方(转让方1)

(1)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

(2)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1,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

(3)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6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剩余转让价款2,630.6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万陆仟陆佰元)。

3.2支付给乙方(转让方2)

(1)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2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736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陆万元)。

(2)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2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1,1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陆万元)。

(3)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6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2支付剩余转让价款2,422.8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

4、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甲乙丙三方同意,因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过户费用),由三方各自承担。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丙三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5.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5.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5.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其他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5.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三方经过协商同意。

5.5本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未获得监管机构许可、确认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6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6、违约责任

6.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安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郑安政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及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安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郑安坤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及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郑安政先生、郑安坤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安政	130,165,218	32.61	23,000,000	17.67	5.76
陈克川	41,406,300	10.37	19,170,000	46.30	4.80
郑安杰	27,048,000	6.78	15,000,000	55.46	3.76
郑安坤	44,100,000	11.05	39,000,000	88.44	9.77
财通证券资管—金素芬—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0	5.26	0	0	0
阿杏海洋星1号基金	20,800,000	5.21	0	0	0
合计	284,519,518	71.27	96,170,000	33.80	24.09

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电话:021-32566088

联系方式:安正时尚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郑安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郑安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陈克川
一致行动人(签字):
郑安杰
一致行动人(签字):
金素芬
一致行动人(签字):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郑安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郑安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
股票简称	安正时尚	股票代码	6038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安政、郑安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84,519,51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7%。其中郑安政持有130,165,21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郑安坤持有44,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61,518,153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51%。其中郑安政持有公司118,188,85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郑安坤持有公司33,0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郑安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郑安坤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

至2024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4/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和下午1:30-5:00

(二)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　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　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　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　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9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丁舒　　莽树虹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邮编:6503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52
证券代码: 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0 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 301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最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会的回执(附件2)发送至公司邮箱(ir@csrzic.com)。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9:30-10: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2001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传真:0731-28493447

(二) 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会出席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7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5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殷海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日,殷海平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5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殷海平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6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7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二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新增第二次变电设备招标采购)的中标人名单》。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三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子公司合计中标22,699.70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22,699.7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5.20%。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供应商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成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望锦")近期收到客户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自主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两个新平台项目底盘轻量化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6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33.95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智能底盘系统业务,推进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汽车轻量化已经在汽车制造业中形成广泛的共识,底盘的轻量化对整车的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旗下子公司四川望锦公司,其核心技术为球头铰链总成产品,是底盘系统核心安全部件及性能部件,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此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未来轻量化底盘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轻量化底盘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